

#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变更 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健全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变更的情况分两种情况：学籍信息更正和学籍信息修改。

**第三条** 学籍信息更正是指学生申请改正在高考报名时未仔细校对而签名确认的错误信息，包括姓名误用形近字、繁体字、同音字、出生日期错误，身份证号中数字错序、丢失，性别与身份证及本人真实性别不匹配，出生日期不符等。

**第四条** 学籍信息更正的具体流程：

（一）在新生学籍注册前，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毕业中学开具的相关信息证明、原户口所在地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身份证明的红头文件、身份证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信息更正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条** 学籍信息修改是指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向公安部门申请改动个人信息后，学生向学校申请修改学籍信息。

**第六条** 学籍信息修改的具体流程：

（一）学生本人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填写《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2）、学生变更身份资料责任书（附件 3）、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附件 4），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声明和承诺。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信息修改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由教务处提交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三）审批通过的申请，由教务处在教育部“学信网”予以申报，需要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信息修改事项，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批不通过的申请，学校不予申报。

**第七条** 学籍信息修改的证明材料要求：

（一）学生修改“姓名”：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公安机关办理修改“姓名”的受理材料或证明材料等。

（二）学生修改“身份证号码”：

1. 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编码重号、错号（不涉及出生日期变化）导致修改“身份证号码”：提供户口簿、身份证、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材料等。身份证号码涉及出生日期

部分变更的，还需要提供《医学出生证明》等证明材料。

2. 移居港澳：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港澳身份证、移居港澳单程证。

（三）学生修改“性别”：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并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文件。

（四）学生修改“民族”：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及户口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出具并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民族成分修改证明。

**第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受理学籍信息变更申请：

（一）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二）同时或不同时期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

（三）出生日期更改前后超过1年的；

（四）双重户籍（或虚假户籍）被公安机关强制注销其一的；

（五）学生要求变更的学籍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学籍信息变更审核通过后，更改后的身份资料会正式备案，作为学籍管理资料使用。

**第十条** 学生更改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后，学院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改的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更改学籍基本信息须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院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

学校代码：                  院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考 生 号		照 片
校 区/ 教学点				更正项目		
录取年度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学 制		录取专业		学习形式		学习层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更正 理由 (附证明 材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院校学籍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院校领导 意 见	<p>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省招生办 审核部门 意见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省招生办 技术部门 意见	<p>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说明：1. 更正范围：广东省普高、成高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的，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性别等。

2. 申请学生信息更正除提交照片外，还须提交公安局户籍证明、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A4 纸规格），由录取院校负责与原件核对。

3. 由院校提供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院校招办章）。

4. 本表一式叁份，分别存高校、省招生办、学生档案。



附件 3

## 学生变更身份资料责任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因\_\_\_\_\_，导致\_\_\_\_\_与真实身份资料不符，现向学校申请更正为\_\_\_\_\_，并保证本人提供的公安部门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如有冒名顶替、舞弊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附材料清单：

- 1、户口簿、新旧身份证复印件（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核对）；
- 2、当地派出所证明材料（原件）；
- 3、录取名册（复印件）、学籍卡（复印件）、身份证照片、在校期间电子照片、近照等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学籍信息修改图像比对表

学生基本信息						
学籍照片		高考录取照片	A 现身份证照片	B 在校期间照片	C 其他佐证照片	D 其他佐证照片
学 号： 出生日期：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学籍照片与录取照片比对是否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照片来源： 身份证	照片来源： 学生近照	照片来源： 高中毕业证书	照片来源： *****	
与学籍照片比对结果 (比对结果/是否同一人)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与录取照片比对结果 (比对结果/是否同一人)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b>说明：</b>						
1. 可使用学信网的“人像比对”功能，提供照片比对结果，并将比对结果截图附后。						
2. 无法提供学信平台比对结果的，可经三人及以上辨认后签名确认比对结论；比对结论要明确是否为同一人。						
审 核 意 见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1. 以上照片均来源真实，且已审核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2. 以上照片经技术比对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学生工作处意见	在校学习者与高中档案是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教务处意见	学籍照片与其余照片是否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